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6,506.35 万元人民币购买艾普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阳深圳”）52% 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定价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即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华辰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天健华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本次

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也对公司本次交易议案进行审查，认为公司此次支付现金购买艾普阳深圳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是《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建忠

徐建忠

万梁浩

丁卫红

2023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是《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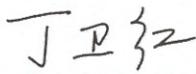
---

徐建忠



---

万梁浩



---

丁卫红

2023年5月31日